

厦海新街办〔2024〕24号

关于调整新阳街道建设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各村（居）：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沧区建设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厦海政办〔2023〕19号）要求，因人事调整，决定调整新阳街道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张 剑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沈科凤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侯巧辉 （党政办主任）

陈金林（综合执法队队长、党建口负责人）
肖小春（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劳保口负责人）
吴丽凤（社建办负责人、民生事务科科长）
卓庆龙（城管办负责人）
林哲伦（综治办副主任）
黄艺强（农业农村科科长）
韩 勇（文教口负责人）
颜兰英（经济服务科科长）
徐金辉（建设口负责人）
周奇峰（综合执法队副队长）
蔡明慰（新阳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杨惠端（卫健口负责人）
陈明锋（新垵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
林河通（霞阳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庄恭吉（祥露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林荣昆（兴旺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胡艳秋（兴祥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姚聪明（一农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庄荣智（翁厝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林鹭燕（孚中央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柯小娟（兴景社区筹备组组长）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街道社区建设办（卫健口），由

杨惠端兼任办公室主任。以上成员如因工作或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成员的，由接任者履行成员职责，不另行文。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新阳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6 月 26 日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

2024 年 6 月 26 日印发
